

裁定字號	115年憲裁字第3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357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0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280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聲請解釋憲法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加重其刑之規定，違反憲法平等權保障、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23條規定；系爭規定之存在，無助於規範目的，不符平等原則與必要性原則，難認合於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案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其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。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1 2 3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5年憲裁字第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
意見書	 PDF 憲法法庭115年憲裁字第3號裁定陳大法官忠五提出不同意見書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
裁定全文	 PDF 115年憲裁字第3號甲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PDF 甲106.07.30 解釋憲法聲請書_OCR 其他  PDF 法務部106.10.02法檢字第10604526590號函_OCR  PDF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107.01.10女法華字第1070000001號函_OCR  PDF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107.01.12(107)法協楓字第36號函_OCR  PDF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.01.18(107)律聯字第107014號函_OCR  PDF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107.05.14檢協美字第107003號函_OCR  PDF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07.07.17司改字第107113號函_OCR  PDF 台北律師公會107.08.15—O七北律文字第1175號函_OCR